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婉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銘輝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保險業助理監理專員
林家泰先生

議程第V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處長
萬少焜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張灼華女士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議程第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歐陽長恩先生

秘書長
雷祺光先生

議程第VI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韋艾理先生

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Mr Lloyd BRYCE

議程第VII項

永亨銀行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阮少智先生

浙江第一銀行

董事兼副總經理
孔令成先生

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董偉廉先生

KPMG

主管
甘兆年先生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安偉斌先生

註冊外國律師
成允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秘書(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議程第VII項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因主席目前身在外地，他會代為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95/03-04 號 —— 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 CB(1)1096/03-04 號 —— 2004年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 2004年1月5日及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2004年2月2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a) 強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檢討資料文件及諮詢文件(立法會CB(1)928/03-04(01)及(02)號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989/03-04號文件)；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3年12月(立法會CB(1)1038/03-0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4/03-04(01)號文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94/03-04(02)號文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副主席提醒委員，由於2004年4月份第一個星期一是清明節，事務委員會4月份例會將改為於2004年4月2日(星期五)舉行。他接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出下列5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該會議上進行討論。

- (a) 會計專業的規管；
- (b) 規管上市事宜；
- (c)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計劃；
- (d) 強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檢討；及
- (e)《公司條例》檢討的進展情況。

5. 關於上文第4(a)及4(b)段，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就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就第4(c)段，政府當局會就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計劃方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及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6月或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至於第4(d)段，政府當局會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有關建議旨在改善強積金基金的費用、收費及表現的披露。積金局計劃在2004年6月透過發出一項守則推行那些建議。關於第4(e)段，副主席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工作的進展的最新資料時，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的進度，政府當局同意在2004年首個季度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由於全面檢討尚未完成，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原先計

劃《公司條例》的檢討以英國的有關白紙草案為藍本。由於有關當局延遲提交該白紙草案，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有關檢討將採用的方法。

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在例會上沒有足夠時間討論5個項目。副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將上文第4(a)至(d)段所述4個項目列入事務委員會於4月2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舉行的會議的議程內，以及邀請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度提供資料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決定討論該項目的時間安排。

IV.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理制度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的報告書的簡報

(立法會CB(1)1094/03-04(03)——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文件

立法會CB(1)1094/03-04(04)——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就檢
討持牌法團財務
規管理制度工作小
組所作建議的報
告書)

7. 副主席指出，在2003年7月7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02年5月召集的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理制度工作小組進行的檢討的進展。該工作小組其後改稱為《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理制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考慮到委員在2003年7月7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已進一步研究不同的建議並同意一些建議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於2004年2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以在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前，徵求委員的意見。

簡介工作小組的建議

8. 應副主席的邀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擬議的未來方向。她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建議更有效的措施以管理證券業內的違責風險，特別是匯集及轉按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例如1998年正達違責事件中所見的風險。這些措施對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提高本港金融市場的素質，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甚為重要。

- (b) 工作小組提出兩項核心措施，從而處理匯集及轉按風險。第一，工作小組建議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轉按作為其借款保證的客戶抵押品的價值設立上限。工作小組建議把該上限定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向保證金客戶批出的總貸款額的130%至150%。該項核心措施以美國的做法作為藍本，可使商號減低轉按予銀行的客戶抵押品的比重，以備一旦商號倒閉時，增加可供發還的客戶抵押品的總額。這項措施亦可預防商號利用客戶抵押品過度借款，從而鼓勵有關商號採用更謹慎的借貸手法。為向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提供靈活性，轉按上限會按商號批出的貸款總額計算，而非如美國的做法按個別客戶的情況計算。
- (c) 第二，工作小組建議提高《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的扣減率。《財政資源規則》就客戶抵押品所指定的扣減率，是用作計算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須為市場及資金流通性風險而提供的緩衝資本的金額。工作小組認為目前的扣減率不能反映市場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因此建議提高有關扣減率，詳情如下 ——

股票及權證	目前《財政資源規則》指定的扣減率	建議《財政資源規則》指定的新扣減率
恒生指數／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20%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4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	(無此類)	40%
其他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30%	60%
所有其他股份	30%	80%
權證	40%	100%

建議《財政資源規則》指定的新扣減率仍較銀行及經紀行所採用的平均扣減率更為寬鬆。該項措施將不會影響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與客戶設定的抵押品扣減率；不會令投資者停止買賣任何股份，亦不會令經紀行停止就任何股份提供貸款。該項措施旨在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在提供貸款時，透過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足夠的抵押品的方式，來遵從審慎的證券融資比率。若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按照偏高的證券融資比率來貸款的話，便須運用本身的資本。因此，市場及信貸風險將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而非客戶承擔。

- (d) 工作小組提出兩項補充措施。第一項措施是加強《操守準則》內的披露責任，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必須向客戶及／或監管當局披露額外的資料。第二項措施是加強有關證券抵押品的匯集及轉按風險的投資者教育。
- (e)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研究，只有少數商號將會受到該兩項核心措施影響。鑑於最近市場成交額及盈利水平有所提高，證監會相信這些商號更能符合有關規定。此外，工作小組建議12個月的過渡期，以便持牌法團可以完全符合建議的措施。證監會將會在過渡期內與受有關建議措施影響的商號緊密合作，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 (f) 證監會計劃在2004年第二季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視乎所收到的公眾意見，證監會會就建議修訂法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在下個立法會期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證監會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議員、市場人士及投資大眾提出意見。
- (g) 工作小組亦在報告內闡述其對若干長遠事宜的看法，當中包括香港必須向國際標準靠攏及達致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目標，以及考慮按照每家商號所承受的風險程度而將資本規定加以相應分級。證監會也認為可以採取更多措施以盡量減低經紀行倒閉的風險。證監會建議設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委任經理人接管有可能違責的商號的業務時將會產生的複雜問題。證監會會在適當時候就檢討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歡迎，有關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有助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促使香港的證券市場健康地發展。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期待議員及公眾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簡報資料及張灼華女士的發言稿已於2004年3月5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179/03 -0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匯集及轉按

10. 陳鑑林議員對建議的核心措施表示歡迎，並促請當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這些措施。然而，陳議員認為，原則上，應不允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並無向其借款的客戶的抵押品轉按。陳議員指出此舉對有關客戶不公平，亦強調有需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11. 張灼華女士贊同陳鑑林議員的看法，就是將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對他們不公平。她指出，因為目前的市場基建設施並不容許將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開存放，工作小組認同，長遠來說，有需要處理有關事宜。作為臨時措施，工作小組認為設立轉按上限的建議是處理有關風險的可行方案，因為最少有部分客戶的抵押品不會被轉按。張灼華女士強調，證監會的長遠目標仍然是向國際標準靠攏及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

12. 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措施，加強保障投資者。何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就是應不允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並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並認為有關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法是一開始就禁止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匯集這些抵押品。

13. 張灼華女士解釋，除非獲客戶授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准將客戶的抵押品匯集及轉按。由於客戶通常經常借取及償還保證金貸款，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很難分辨借款客戶的抵押品與無借款客戶的抵押品，而這樣做也會涉及費用。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不准許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並強調香港需符合國際標準的重要性，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這方面，她問及其他金融

中心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開存放的安排，以及建議證監會加快這方面的研究。

15. 張灼華女士解釋，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要求經紀行將並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別及安全地存放。然而，歷史上，香港准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以籌措其營運資本。工作小組認同將並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別存放是最佳國際慣例，亦察悉有關要求會對香港多數商號，特別是小商號構成財務負擔。例如，商號需取得及維持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分辨借款客戶的抵押品與無借款客戶的抵押品。商號將證券轉入及轉出轉按無借款客戶的抵押品的銀行帳戶，也會涉及費用。張女士進一步指出，其他金融中心能夠實施將並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別存放，因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利用自己的資金向保證金客戶提供貸款，而不是依靠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提供資金。張女士重申，證監會的長遠目標是，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以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會與市場一起探討改善目前的基礎建設，以便將客戶的抵押品分別存放的可行方法。證監會也會在稍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向公眾反應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16. 副主席從報告察悉，工作小組成員對應否准許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有不同意見。他懷疑證監會因何總結，香港的未來方向是達致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他亦表示，工作小組某些成員關注到，對將客戶的抵押品匯集及轉按施加限制可能導致小經紀行倒閉，對市場的長遠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17. 張灼華女士表示，若干工作小組成員強力支持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證監會贊同他們的意見，因為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對有關客戶不公平，亦不符合國際慣例。張女士亦強調，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匯集及轉按活動的目的是促進市場健康發展，並無意令小經紀行倒閉。證監會認同，大多數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一向審慎地經營業務。他們以自己的資金提供貸款服務，並不會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然而，有進行轉按的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以將所有客戶的抵押品轉按。擬議措施要求少數不審慎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減少冒進的轉按活動。

18. 副主席察悉，證監會已在1998年正達事件後，加強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活動，他詢問這些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解決將客戶的抵押品匯集及轉按的風險。

19.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表示，根據《2000年通過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包括不受規管的財務公司，均被納入證監會的規管架構之內。此外，非法定的《操守準則》要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透過轉按客戶的抵押品而取得的借款限於，不高於其向所有保證金客戶貸出款項總額的120%。由於後者措施欠缺成效，證監會在2002年5月推出兩項新的財務要求，就是65%槓桿比率調整及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在等待工作小組就管理保證金融資風險的長期措施進行研究的期間，這些措施都會作為臨時措施。張灼華女士補充，雖然臨時措施在某程度上減低保證金融資風險，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仍可能將所有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並將借款用於不同用途。若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採用冒進的貸款及轉按手法，在出現違責情況時，便會再次出現正達倒閉事件的災難性後果，令客戶蒙受嚴重損失，市場出現系統性風險。

20. 副主席認為證監會應研究在正達事件後實施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解決了與事件有關的問題，以及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指出，因為香港市場的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不同，跟循國際規管標準或許不恰當。石禮謙議員也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或許不適合香港。他促請證監會制訂照顧香港市場情況的規管措施。

兩項核心措施的過渡期

2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擬議的12個月過渡期是否足以讓持牌法團全面符合該兩項核心措施。張灼華女士表示，當局將會就工作小組建議的12個月過渡期諮詢公眾。她亦指出，有關措施只會影響少數商號。隨着近期市場成交額上升，加上業界的盈利狀況有所改善，這些商號要在過渡期結束前達致全面符合有關措施，應不會有重大困難。就此方面，證監會進行的研究顯示，B組及C組經紀行的成交額已較一年前的水平分別增加3倍及4倍。為協助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符合有關措施，證監會已與有可能會受影響的提供者展開討論，以協助他們解決相關的運作困難。

落實兩項核心措施的時間表

22. 單仲偕議員問及落實擬議核心措施的時間表。張灼華女士表示，落實有關措施會涉及對《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作出修訂，而這兩項規則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附屬法例，並

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證監會計劃在2004年第2季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對《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約為1個月。接着，證監會會首先徵詢政府當局對擬議修訂的意見，然後在下一立法年度徵詢議員的意見。證監會預期，擬議措施可在2004年第4季落實，但仍須視乎公眾在諮詢期間提出何等意見及議員有何意見。

23. 副主席認為，證監會應在得出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才草擬擬議修訂。張灼華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市場從業員較喜歡在同一時間就擬議措施及任何擬議修訂的擬稿獲得諮詢。證監會認為適當時，會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修改擬議修訂的擬稿，以方便市場從業員符含有關措施。

工作小組的組成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作小組的13名成員中，10名是來自證券業的代表，她對工作小組能否代表投資者的利益表示關注。劉議員認為，證監會日後應確保其工作小組的組成具均衡的代表性。

25. 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該10名來自證券業的人士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是因為他們在業內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證監會明白，工作小組中市場人士代表及非市場人士代表同樣擔當重要角色。在過去22個月，工作小組共舉行了1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共同努力制訂建議，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使他們免受匯集及轉按客戶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同時對業界帶來最少負擔。

26. 副主席認為，工作小組具有既廣泛亦均衡的代表性。該10名市場人士成員來自不同規模的證券行，而3名非市場人士代表則來自學術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他強調，金融服務業竭力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因為加強投資者保障會有利該行業及市場的長遠發展。雖然業界明白，當局有需要規管一些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有欠審慎地貸款及將客戶抵押品過度轉按的手法，但業界強調，規管措施不應對已經採用審慎方式從事業務的絕大多數商號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27. 田北俊議員認為，只要該10名市場人士可代表不同組別的證券行，委任他們作為工作小組成員可以接受。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1094/03-04(05)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簡介證監會2004至05年度預算

28. 應副主席的邀請，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將證監會2003至04年度的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作出比較，並簡報2004至05年度預算的重點。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2003年10月擬備的2003至04年度修訂預算顯示，證監會的收入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市場活動由2003年下半年開始蓬勃帶來徵費收入增加所致。因此，2003至04年度修訂預算由估計虧損約9,300萬元，轉為估計盈餘約5,000萬元。在收入方面，九成的增幅來自徵費收入的增加，而與核准水平相比，費用及收費的增加約7%。在支出方面，證監會繼續實行各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將開支控制在核准預算的水平。2003至04年度營運開支總額預計為4億800萬元，與核准預算相若。關於證監會的財政狀況，該會在2003至04財政年度首10個月錄得9,700萬元的盈餘。這段期間的實際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137億元，較修訂預算中採用的124億元水平還要高。2004年2月份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更高達195億元。預期2003至04年度的預計盈餘將可讓證監會彌補在過去兩年合共減少的1億1,300萬元儲備。
- (b) 至於2004至05年度預算，證監會提出大約有400萬元盈餘的預算，其中預算營運開支輕微增加約2%，而預算收入則較2003至04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8%。預期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110億元。由於不斷有現時的持牌人將業務整合，預期費用及收費收入會減少約500萬元。人事費用將維持在2003至04年度的水平。辦公室地方支出將較2003至04年度的修訂預算少7%。證監會已為專業服務、資訊及系統服務、一般辦公室及保險服務，以及職員培訓及發展費用增加撥備。證監會亦建議增加10個職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總編制將為402個職位，包括394個常額職位及8個臨時職位。

(c) 由於證監會預算有盈餘，加上擁有合理數額的儲備，證監會已連續12年沒有要求政府撥款。證監會預計其儲備將達6億1,556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並會增加至6億1,949萬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證監會預計，在2004至05年度放棄的政府年度撥款收入約為8,600萬元，而自1993至94年度以來，證監會已放棄的政府年度撥款總額達9億6,800萬元。此外，證監會已決定不會調整2004至05年度各項費用及收費，有關水平將會與1993至94年度的水平相同。證監會在2004至05年度會繼續凍結員工薪酬。職員自2001至02年度起已沒有獲取任何不定額的薪酬獎勵，即與2000至01年度的水平相比，職員的整體實收薪金平均已下降8%。

(會後補註：歐陽長恩先生的發言稿已於200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179/03-04(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證監會擬備2004至05年度的預算時，是基於一個較保守的預測。鑑於市場情況無法預測，政府當局支持證監會採取審慎態度，並鼓勵該會繼續致力控制開支，同時維持有效表現。

討論

有關增加證監會職員編制的建議

30. 單仲偕議員對有關增加證監會職員編制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此舉與公營及私營機構精簡人手的大趨勢背道而馳。他特別質疑是否有需要將主席辦公室的3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31. 陳鑑林議員指出，證監會的人事費用仍佔其營運開支的八成，他認為證監會應制訂措施，以控制其職員編制及職員費用。副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32. 關於增加職員編制的建議，歐陽長恩先生表示，證監會經審慎研究現時人手情況及探討重行調配現有職員的可行性後，才作出該項決定。為應付因雙重存檔(這是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承擔的一項新職責)而增加的工作量及應付新市場及產品發展，增加職員編制的建議實有需要。儘管職員編制將會增加，2004至05年度的人事費用將維持在2003至04年度的3億2,700萬元的水平。至於將主席辦公室的3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歐陽先生解釋，其中一個職位需應付與國際監管政

策工作有關的持續而不斷增長的需要，而其餘兩個職位則會負責涉及中國的工作。除協助主席外，這些職員亦需為證監會整體，包括其所有營運部門提供服務。

33. 劉慧卿議員對增加證監會職員編制的建議表示關注。劉議員提及有關文件第24段，她察悉，對於證監會不參照公營及私營機構精簡人手的大趨勢而建議增加職員，政府當局已向該會表示關注。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此項建議的立場。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審核證監會2004至05年度預算時，已與該會討論其增加總人手及支出的原因。經考慮證監會的回應後，政府當局信納，證監會有需要增加職員以履行其新職責。雖然如此，政府當局的立場維持不變，認為公帑資助機構應與政府部門一樣，實行嚴格控制支出的措施，並尋求方法減低成本。因此，政府當局已促請證監會審慎管理其人力資源。

證監會的費用及收費

35. 劉慧卿議員指出，業界對證監會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偏高表示關注。由於證監會的目標是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劉議員促請證監會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36. 歐陽長恩先生表示，雖然證監會已採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但一些部門，例如法規執行部及法律事務部，完全未能收回成本。能收回成本的證監會部門的整體成本收回率約為70%至80%。至於減低費用及收費的可行性，歐陽先生表示，證監會現時並無此項計劃，而2004至05年度的費用及收費將維持在現有水平。實際上，自1994年以來，證監會一直未有調整費用及收費水平。

37. 劉慧卿議員從有關文件第5段得悉，證監會曾經先後在1997及1998年嘗試調整其費用及收費水平，以悉數收回成本，但有關建議遭當時的臨時立法會(下稱“臨立會”)否決。她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有關1997及1998年費用及收費調整的詳情，包括作出調整的理由、建議的增幅、實施調整建議後的成本收回率，以及有關建議遭當時的臨立會否決的原因。歐陽長恩先生答應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4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9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38. 證監會秘書長雷祺光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證實，關於證監會就給予投資產品認可和合併及收購申請所收取的費用水平，證監會並無接獲任何市場人士提出的投訴。歐陽長恩先生亦指出，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開始生效起，證監會已將市場中介人在該條例制訂的新規管理制度下的牌照費用降低3%。為了鼓勵現有持牌人盡早移轉至新規管理制度，證監會向在兩年過渡期內移轉至新制度的持牌人提供額外5%的牌照費折扣。

39. 副主席指出，由於新規管理制度下的牌照費是以持牌人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數目計算，業界關注到長遠而言牌照費會增加。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顧及業界的關注。

有關增加專業顧問費用的建議

40. 雷祺光先生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解釋，證監會建議專業顧問費用在2004至05年度增加621萬元，是由於預期會出現更多市場操控及企業失當行為個案而令法律費用增加所致。鑑於證監會在2004至05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加強對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的執法行動，有關調查及法律諮詢的開支將會增加。由於證監會並無足夠專業知識，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執法工作，該會將聘用外間專業服務以應付預期將會增加的工作量。

證監會的儲備

41. 劉慧卿議員從有關文件第25段得悉，《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如證監會的累積儲備相等於其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證監會徵費率可作下調。雖然劉議員尊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徵費調整機制，但鑑於證監會預計其儲備在2005年3月31日將達6億1,949萬元，相等於2004至05年度的17個月建議年度營運開支，劉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檢討徵費率的空間。

42. 歐陽長恩先生指出，鑑於市場情況不明朗，證監會認為維持足夠儲備，以減輕或會出現的虧損，是審慎的做法。他強調，雖然預算2003至04年度將會有大約5,000萬元盈餘，但該筆款項只可抵銷先前兩年累積虧損的一部分。

43. 由於政府的財政儲備維持在相等於12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陳鑑林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副主席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將證監會的儲備維持在相等於其年度營運開支

的兩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該定限降低至相等於證監會年度營運開支的水平。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現有徵費檢討機制。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相信，當局釐定該項兩年的基準時，是基於設立獨立規管機構的一般原則，即有關機構應擁有足夠資金以維持運作，而無需政府不斷注資。由證監會徵費收入在過去數年的變動可見，市場波動不定，證明證監會有需要保持足夠的儲備款額，以度過該等波動的情況。

45.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減低徵費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澄清，該條例第396條訂明，如在證監會某個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兩倍，及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政府當局察覺到，當市場活動處於波動時期，證監會的儲備很容易便會達致啟動點。政府當局會留意證監會的儲備水平，一旦儲備達致該定限，便會檢討徵費水平。

46. 鑑於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現有減低徵費機制，並提供現行減低徵費定限的理據，以及就部分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有關議員認為現行定限應予調低，表示如證監會的累積儲備相等於或多於其年度營運開支，則證監會的徵費率可作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答應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9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預算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

47.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證監會在擬備該會的2004至05年度預算時採取的態度過於保守。由於市況由2003年下半年開始蓬勃，並預期在2004年會持續增長，證監會應釐定一個較2004至05年度預算所採用的110億元數額為高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田議員亦認為，證監會應加倍努力控制營運成本。

48. 歐陽長恩先生表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2003年3月爆發期間，證券市場的市況嚴重逆轉，直至最

近數個月，市場活動才大幅增加至每日市場成交額超過100億元。以過去5年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約90億元作為參考，證監會認為，將2004至05年度的預算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定為110億元，是恰當的做法。他強調，由於本港市場成交額取決於本港經濟及主要海外市場的表現，因此，證監會的收入亦取決於有關表現，但有關表現受大量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且不受證監會控制，證監會在釐定預算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時，有需要採取審慎態度。

49. 田北俊議員指出，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錄得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137億元，2004年2月份的數字更達195億元。田議員認為，證監會釐定2004至05年度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時，應參考137億元的數字，而不是過去5年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他進一步詢問，若當局採用137億元的較高預算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對證監會的收入會有何影響。

50. 歐陽長恩先生解釋，證監會在2003年10月擬備2004至05年度預算時，已參考在過去6個月錄得約100億元的實際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考慮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該段期間對市場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證監會亦參考了過去5年的實際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至於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對證監會的預算造成的影响，歐陽先生表示，每當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出現10億元的變動時，便會導致證監會收得的總徵費額出現約2,500萬元的波幅。這情況證明，市場波動會對證監會的收入及儲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證監會的預算

51. 單仲偕議員讚賞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預算，以供委員參考。他對此做法表示歡迎，因為此舉可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其對公眾的問責性。他建議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預算作出相同安排。劉慧卿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他們徵詢政府當局對他們的建議的意見。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4年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相同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認為，他不宜對財政司司長的答覆再加補充。單仲偕議員對此回應未感滿意，他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此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

VI. 研究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

(立法會 CB(1)1094/03-04(06)——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6/03-04(01)及 ——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的公眾諮詢文件及保險業監理專員於2003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的複本)

政府當局及其顧問作出簡報

53. 應副主席邀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向議員簡介，當局就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公眾諮詢的背景。他表示，在HIH集團旗下3間保險公司於2001年發生無力償債的事件後，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所表達的關注，認為有需要研究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定。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在2002年年底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羅兵咸永道”)就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的範圍包括：檢討本地與海外的現行制度、評估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及確定保障基金的設計方案。第二階段(如進行的話)則會集中處理與實施保障基金計劃有關事宜。在第一階段的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7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2004年3月31日結束。視乎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將決定是否着手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

54. 保險業監理專員強調，保障基金並非審慎監管保險業的代替品。保障基金亦不能保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事件不會發生。另一方面，亦有論據反對保障基金的概念，例如有關財政費用及道德風險的關注。政府當局對應否及如何在本港推行保障基金的事宜保持開放的態度。當局歡迎議員、業界及公眾就這事項提出意見。當局在決定日後的路向前，會小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

55. 應副主席邀請，羅兵咸永道合夥人韋艾理先生及Lloyd BRYCE先生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他們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關於就世界各地的保障基金進行的調查，顧問曾研究澳洲、日本、新加坡、南韓、英國及其他數個歐洲司法管轄區、加拿大及5個選定的美國州份的保障基金的模式及做法。關於就本地的情況進行的調查，顧問曾研究現時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提供的保障，並曾與來自20個不同機構的60名有關人士會面，分析在本港成立保障基金的利弊，以及找出本港可能採用的保障基金模式。
- (b) 目前，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本港設有的賠償基金只會為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保險的申索提供保障。該等計劃屬於事前徵費的計劃，在賠償方面並無設定限額。另一方面，本港並無就人壽保險及其他類別的一般(非人壽)保險設立賠償基金或保障基金。
- (c) 雖然各地的保障基金在設計特點上各有不同，大部分的先進經濟體系把保障基金視為最後的安全網。保障基金的功用可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以及支付具鼓勵性質的款項、財務支援或再保險予有財政困難的保險公司、新成立的有特別作用的保險公司，或可能接收有關保單組合的保險公司。
- (d) 關於資金方面的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基金通常由業界提供資金。人壽保險的保障基金通常屬事後徵費。雖然大部分非人壽保險的保障基金屬事後徵費，當中有一部分屬事前徵費，或兩者混合的形式。保障基金的徵費通常是根據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e) 顧問確定的關鍵問題包括：
- 考慮到潛在的利益及成本，應否在香港推行保障基金？
 - 如推行保障基金，有關計劃應否涵蓋所有／大部分保單或只涵蓋部分保單？應否保障公司保單持有人？賠償的上限應為何？應在事前或事後徵費？如設定徵費的水平，應否考慮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
- (f) 顧問已在諮詢文件附件A及B列出各種保障基金的方案，以諮詢公眾。在該等方案中，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分別設有獨立基金。每項基金均列出兩個主要方案，即涵蓋較多保單種類及提供較慷慨賠償的“較廣泛”方案，以及涵蓋較少

保單種類及賠償較少的“有限制”方案。總括而言，“較廣泛”方案會較“有限制”方案需要較高昂的成本。

(會後補註：上述簡報資料已於200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179/03-04(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成立保障基金的需要

56. 雖然吳亮星議員明白，在本港成立保障基金會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促進業界的穩定，但他關注到，由於保障基金在保障保單持有人方面會成為最後的安全網，如保障基金沒有足夠的款項應付申索，政府或須為保障基金提供資金。吳議員指出，業界應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由政府成立保障基金。

5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指出，本港的保險業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下運作。世界上其他國家，包括若干較先進保險市場的經驗顯示，儘管有全面及有效的規管制度，難以保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不會發生。設立保障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從而增加保單持有人的信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他強調，保障基金的成立不會取代審慎監管業界的做法。保監處依然有責任規管及監察業界，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

58. 關於政府需否在保障基金款項不足時注入資金的問題，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基金有處理有關問題的特點。舉例而言，實行優先次序的制度，給予保險申索人優先權；或可由政府先墊支有關款項，然後從保障基金的徵費追討有關款額。

59. 韋艾理先生補充，在是項研究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當中，無論保障基金獲得資金的方法為何，政府均無需為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根據事先徵費的計劃，會事先向業界收取徵費。根據事後徵費的計劃，由於保險公司無力支付按保單提出的索償與實際支付賠償的時間有一段差距，通常會有足夠時間向業界徵費。

60.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一間保險公司倒閉應不會對其他保險公司帶來負面影響。HIH集團旗下3間保險公司於2001年發生無力償債的事件，是因為其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他重申，除保障保單

持有人外，保障基金的目的是加強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制度的信心，以免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事件發生時大量退保，從而維持保險業的穩定。

61.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吳亮星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部分保險公司已因應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以及促進業界的穩定及發展。然而，部分受訪者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他們已表示關注到保障基金或會鼓勵保險公司以不審慎的手法經營，而保單持有人在選擇保險公司時亦或許會較不審慎。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為了解決道德風險的問題，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成立設有賠償限額的保障基金。

保障基金徵費

62. 吳亮星議員指出，保障基金通常會透過徵費的形式，由保險業提供資金。他關注到徵費對保險保費帶來的影響。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徵費對保險保費的影響將視乎保障基金的特點(例如賠償水平及徵費方法)而定。舉例而言，英國的保障基金是按事前及事後徵費的混合機制運作，而最高徵費率定於保險保費的0.8%。在香港，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每年保費估計大約少於1萬元。如保障基金的徵費定於保費的1%，有關金額大約只是每年100元。

63.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保障基金的徵費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風險水平掛鈎。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按保險公司風險水平將保障基金的徵費分類是一個較新的概念。雖然按保險公司的風險水平向其收取保障基金徵費似乎是更為公平合理的做法，由於保險公司的風險評級不時改變，有關制度的運作將會十分複雜及困難。

就諮詢工作進行匯報

64.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支持在本港成立保障基金的建議。然而，他們對推行保障基金的各項方案保持開放的態度。他們亦認為，在進行諮詢後，政府當局有必要就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6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重申，當局進行諮詢是為了就香港應否成立保障基金，以及倘若應成立保障基金，如何推行有關計劃等問題，聽取公眾及業界意見。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後會審慎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VII. 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1094/03-04(07)—— 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資料摘要(包括條例草案擬稿))

簡介條例草案擬稿

66. 應副主席邀請，吳亮星議員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3月／4月由李國寶議員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目前身在外地的李議員已邀請他代為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永亨”)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浙江第一”)合併訂定條文。在永亨於2003年9月30日收購了浙江第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後，浙江第一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永亨集團的成員。擬議合併容許兩間銀行將其銀行業務合併，全面實現收購所帶來的效益。

67. 副主席繼而邀請永亨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馮鈺斌先生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擬稿。馮鈺斌先生指出，條例草案就浙江第一的業務於指定日期移轉和轉歸永亨作出規定。他重點提到下列各點：

- (a) 是次合併將會為客戶及整體社會帶來多種益處，當中包括：市民可使用網絡範圍更大的分行服務；銀行的業務將更具規模、更穩健及統一；而銀行亦可藉規模經濟及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合併後的銀行資產約為850億元；
- (b) 銀行已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兩者均認為條例草案擬稿公平及適當；及
- (c) 銀行將會以書面方式向客戶解釋合併的原因及影響，並會設立熱線解答客戶就合併提出的問題。

68.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效率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根據這項政策，當銀行就整合業務提出合理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會促進及利便銀行進行有關合併。為配合此項政策，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銀行監理處助理總裁亦確定，金管局支持條例草案。

討論

對政府可收取的稅款所帶來的影響

69. 永亨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證實，合併不會對政府可收取的稅款帶來任何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亦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稅務局認為，就合併後的會計處理及稅務安排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擬稿第8及第9條可以接受。由於浙江第一在評稅方面無任何累積虧損，擬議合併不會對政府收入造成任何損失。

對員工帶來的影響

70. 劉慧卿議員提及資料摘要第8(j)段。她察悉，浙江第一的前僱員及永亨現有的僱員在移轉後會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王家華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有關僱員在移轉後會繼續享有移轉前的同等權利及福利。他亦指出，在檢討兩間銀行的人力資源政策後作出的決定為：由於兩間銀行就僱員實施不同的政策，合併後的銀行應採納兩者中較佳的方案。他向委員保證，合併所引致的任何人力資源政策轉變，將不會令永亨或浙江第一的僱員的權益受損。

71. 劉慧卿議員提到，資料摘要第11段述明，合併本身將不會導致大幅裁員。她關注到將會被裁減的員工人數。王家華先生回應時指出，在合併後無可避免要裁減一些員工。雖然永亨會盡量嘗試重新調配過剩的人手，預計2%的員工可能會被裁減。劉慧卿議員指出，1 950名有關員工(1 326名受僱於永亨的員工及624名受僱於浙江第一的員工)的2%並非一個小的數目。她關注到，銀行有否就合併諮詢員工，而他們是否支持合併的行動。

72. 馮鈺斌先生表示，就合併而言，5間銀行分行將會關閉，以免在同一地區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另一方面，3至4間分行會在合併前未設有分行的地區開設。銀行方面會致力在關閉及開設分行的時間上作出配合，以免出現裁員的情況。馮鈺斌先生亦指出，由於銀行合併及擴大業務的範圍，預計到2004年底，職位空缺的淨增長將為18個。王家華先生補充，銀行已就有關安排通知員工。他們大多支持提供更佳福利的新政策。永亨及浙江第一的管理層已和員工經常保持溝通，以確保能就任何影響員工的轉變，事先通知他們，以免出現不明朗的情況。

73. 劉慧卿議員認為，永亨及浙江第一就合併安排(包括重新調配職位的安排)諮詢有關員工，以及向員工解釋合併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是較適當的做法。她要求進行合併的機構透過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擬議合併進行的員工諮詢，包括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就該等受擬議合併影響的員工訂定的調職計劃的資料。

(會後補註：永亨銀行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9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一般意見

74. 石禮謙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擬稿。吳議員認為，一般而言，銀行合併活動將會對銀行業的發展及拓展有利，此等活動可令客戶得享更佳服務，亦可令有關員工就業前景更樂觀。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近年進行的銀行合併活動所帶來的益處蒐集資料，供議員及市民參閱。

75.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擬稿。然而，他重申他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本港的銀行合併是透過提交議員條例草案實行，但其他種類公司的合併卻並非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需要，以便銀行進行合併。

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包括金管局)採取開放的態度，研究此事宜時會參考外國的做法。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銀行合併是按個別情況透過提交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實行。然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有通用法例處理銀行合併的情況。單仲偕議員問及當局進行有關研究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完成有關研究。金管局銀行監理處助理總裁補充，金管局已展開該項研究。如研究的結果支持修訂《銀行業條例》以處理銀行合併的情況，當局稍後便會就條例提出適當修訂。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個立法會期，就有關研究的進度知會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8日